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89010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的委托，对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890102 号）。根据贵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立环保应收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 24,418.76 万元，因产生合同纠纷可收回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我们对天立环保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

事项为对天立环保有重大影响的纠纷事项，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该纠纷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天立环保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纠纷事项正在沟通过程中，沟通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岩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增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